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8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其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集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1,800 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同时，世联集房将持有的杭州三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杭州三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核心资产昆仑工坊（权属证号：杭房权证西失字第 12008574 房屋、杭房权证西失字第 12008643 房屋、杭房权证西失字第 12008573 房屋土地证杭西国用（2012）第 100108 号，建筑面积共计 15143.47 平方米）抵押担保。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该《保证合同》的担保额度。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保证合同》的生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3. 法定代表人：朱敏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4日

6.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保洁服务；票务代理；室内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已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0.68	2,491.67
资产总额	300.68	2,791.67
流动负债	-	2,491.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负债总额	-	2,491.00
净资产	300.68	300.6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32	-
净利润	-0.32	-

8. 主要股东：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1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世联行

2. 债务人：世联集房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世联集房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8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公司向世联集房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世联集房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的需要。世联集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集房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2%。加上本次担保金额 11,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8,055 万元（全部为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5.9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